

八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项目采购-南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]的[项目采购-武鸣区清障车租赁及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采购]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武鸣区清障车租赁及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890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70.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2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